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恒企教育收购天琥教育 44%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背景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元股份”或“甲方”）全资子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企教育”）与李柏超、广州飞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安姆贝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10 月签署的《关于上海天琥教育培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第 3 条约定，若上海天琥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琥教育”或“目标公司”）实现《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第 2 条约定的业绩承诺，即 2017-2019 年度天琥教育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天琥教育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200 万元、人民币 1,800 万元、人民币 2,800 万元或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三个年度实现的天琥教育扣非净利润累积不低于人民币 5,800 万元，恒企教育承诺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启动（“启动日”）收购天琥教育剩余的 44% 股权（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机构进场、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交易文件的拟定等），协议双方争取在启动日后的 6 个月内完成天琥教育股权的交割；交易价格为天琥教育 2019 年度经审计实现扣非净利润的 12-15 倍，具体交易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琥教育《2017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50055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的天琥教育《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湘审〔2019〕435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的天琥教育《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湘审〔2020〕447 号），天琥教育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际实现的累计扣非净利润数为 5,853.39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盈利目标。

2020年7月30日，广州飞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合伙人林莉颖、李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天琥教育14%的股权按照合伙人出资比例等比例向林莉颖与李霞分别转让天琥教育7%与7%股权；广州安姆贝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合伙人周益文、谷俊练、叶建忠、全路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天琥教育18%的股权按照其合伙人出资比例等比例向周益文、谷俊练、叶建忠与全路华分别转让天琥教育9%、7%、1%与1%的股权。天琥教育同日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书面决议：同意签署股权转让的相关法律文件；同意广州飞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天琥教育14%的股权转让给林莉颖与李霞，同意广州安姆贝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天琥教育18%的股权转让给周益文、谷俊练、叶建忠与全路华；天琥教育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启用新章程；天琥教育股东发生变动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变。对该决议表决同意的占总股数100%。该股东会决议相关股权结构变动于2020年8月27日取得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已完成工商变更。

鉴于天琥教育已完成业绩承诺，恒企教育启动以现金方式收购天琥教育剩余44%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二、交易概述

1、交易内容

恒企教育以现金16,315.20万元收购天琥教育剩余44%股权，即收购李柏超持有的天琥教育12%股权、周益文持有的天琥教育9%股权、古俊练持有的天琥教育7%股权、叶建忠持有的天琥教育1%股权、全路华持有的天琥教育1%股权、林莉颖持有的天琥教育7%股权以及李霞持有的天琥教育7%股权。恒企教育与李柏超、周益文、古俊练、叶建忠、全路华、林莉颖以及李霞于2020年8月27日签署《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与李柏超、周益文、古俊练、叶建忠、全路华、林莉颖、李霞关于上海天琥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剩余44%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天琥教育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董事会审议范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乙方1）：李柏超，男，身份证号码为 4328261979*****, 住址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二横路*号*房。李柏超与恒企教育、开元股份及开元股份前十名股东没有业务与资金往来，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也不存在造成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2、交易对方（乙方2）：周益文，男，身份证号码为 4301811984*****, 住址位于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号。周益文与恒企教育、开元股份及开元股份前十名股东没有业务与资金往来，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也不存在造成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3、交易对方（乙方3）：古俊练，男，身份证号码为 4414241980*****, 住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号紫荆苑*栋*。古俊练与恒企教育、开元股份及开元股份前十名股东没有业务与资金往来，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也不存在造成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4、交易对方（乙方4）：叶建忠，男，身份证号码为 4425271970*****, 住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旨亭街*号。叶建忠与恒企教育、开元股份及开元股份前十名股东没有业务与资金往来，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也不存在造成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5、交易对方（乙方5）：全路华，男，身份证号码为 4304221986*****, 住址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花乡乡镇国寺北街草桥欣园三区恋日嘉园一期甲*号楼*。全路华与恒企教育、开元股份及开元股份前十名股东没有业务与资金往来，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也不存在造成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6、交易对方（乙方6）：林莉颖，女，身份证号码为 4452241982*****, 住址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华景路*号*。林莉颖与恒企教育、开元股份及开元股份前十名股东没有业务与资金往来，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也不存在造成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7、交易对方（乙方7）：李霞，女，身份证号码为 4310241988*****, 住址位于湖南省嘉禾县石桥镇石门村*组*号。李霞与恒企教育、开元股份及开元股份前十名股东没有业务与资金往来，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也不存在造成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天琥教育培训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鞍山路 5 号 25B-3 室

注册资本：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柏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1G84665M

成立日期：2016 年 0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03 月 28 日至 2036 年 0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中等及中等以下非学历业务教育（职技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股权结构：系开元股份控股孙公司，恒企教育持有 56%股权，李柏超持有 12%股权、周益文持有 9%股权、古俊练持有 7%股权、叶建忠持有 1%股权、全路华持有 1%股权、林莉颖持有 7%股权以及李霞持有 7%股权。

3、天琥教育（合并报表）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2,437.26	10,526.27
负债总额	6031.34	8,287.77
净资产	6405.92	2,238.50
应收账款	153.70	119.4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无	无
存货	97.44	171.57
营业收入	28,771.68	7,240.91
营业利润	3467.27	-4,856.82
净利润	3090.03	-4,177.19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3836.86	-2,410.83
预收款	2,718.59	
合同负债		5,179.17

说明：天琥教育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均已经审计。

4、天琥教育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天琥教育 2017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9,976.99 万元、18,342.04 万元、28,771.68 万元，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83.84%、56.86%，净利润分别为 1,269.77 万元、1,536.69 万元、3,090.03 万元，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21.02%、101.08%。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天琥教育收入和利润下滑严重，但自 5 月份天琥教育全面恢复线下授课以来，成交量和回款额逐步恢复，目前已基本接近疫情前的同期水平。截止 2020 年 7 月底，天琥教育新增 22 家校区，并已经全部正式运营，为未来年度营收规模的扩大和利润的提升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6、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评估”）对天琥教育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上海天琥教育培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叁亿柒仟捌佰柒拾伍万元整（¥37,875.00 万元整）。44%股权的评估值为壹亿陆仟陆佰陆拾伍万元整（¥16,665.00 万元整）。经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天琥教育 44%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壹亿陆仟叁佰壹拾伍万贰仟元整（¥16,315.20 万元整）。

有关评估的详细信息敬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上海天琥教育培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

7、公司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对天琥教育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天健湘审[2020]1211 号的《审计报告》，详细报告敬请查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海天琥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为恒企教育；乙方 1 李柏超、乙方 2 周益文、乙方 3 古俊练、乙方 4 叶建忠、乙方 5 全路华、乙方 6 林莉颖与乙方 7 李霞合称为乙方，即转让方；标的资产指乙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44%股权。

第 2 条 本次交易方案

2.1 转让方式

甲方向乙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乙方所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44%股权。

2.2 交易价格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叁亿柒仟捌佰柒拾伍万元整（¥37,875.00万元整），44%股权的评估值为壹亿陆仟陆佰陆拾伍万元整（¥16,665.00万元整）。经协商，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目标公司的44%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壹亿陆仟叁佰壹拾伍万贰仟元整（¥16,315.20万元整）。

2.3 支付方式

甲方同意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资产，现金收购对价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的20%即叁仟贰佰陆拾叁万零肆佰元整（¥3263.04万元整）。

(2) 在本协议签署、生效且交割完成后10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交易对价壹亿叁仟零伍拾贰万壹仟陆佰元整（¥13,052.16万元整）。

(3) 乙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整体现金对价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对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	现金对价(元)
1	乙方1	12.00%	44,496,000.00
2	乙方2	9.00%	33,372,000.00
3	乙方3	7.00%	25,956,000.00
4	乙方4	1.00%	3,708,000.00
5	乙方5	1.00%	3,708,000.00
6	乙方6	7.00%	25,956,000.00
7	乙方7	7.00%	25,956,000.00
合 计		44%	163,152,000.00

2.4 增持股份

乙方1李柏超承诺完成标的资产转让之后，将以现金增持开元股份股票，增持金额、时间计划与限售承诺如下：

(1) 乙方1承诺在取得全部标的资产转让款项后6个月内通过市场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开元股份股票，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万元）。

(2) 乙方1承诺所增持股份在12个月内不减持，同时还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规定的限售承诺。

第3条 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3.1 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由甲方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乙方按照其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全额补偿给目标公司。

第4条 交割安排

4.1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当及时实施本协议项下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

4.2 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给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5条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5.1 标的资产交割日之前，目标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按照交割日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由甲方享有，前述未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第6条 人员安置、债权债务的处理

6.1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仍具有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不影响目标公司员工与目标公司的劳动关系，原劳动合同继续履行，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

6.2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仍具有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第9条 税费承担

9.1 本次交易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服务费、各项税费等，由协议双方依法自行承担。

9.2 乙方因本协议项下交易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项应当由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的 15 日内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或备案，并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进行缴纳，甲方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如因乙方未缴纳或未及时缴纳前述税款导致甲方受到主管税务机关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以现金形式向甲方进行补偿。

第13条 本协议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13.1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3.1.1 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

13.1.2 开元股份作出董事会决议，批准本次交易。

13.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本协议可终止：

13.2.1 经双方一致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

13.2.2 如相关主管机关作出禁止或废止本次交易的规定或决定，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终止本协议，但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13.2.3 如果因为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13.3 本协议终止的法律后果

13.3.1 如果本协议根据本协议第 13.2.1 项和第 13.2.2 项的约定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3.3.2 如果本协议根据本协议第 13.2.3 项的约定终止，守约方有权依法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13.3.3 如果本协议根据本协议第 13.2 款的约定终止本协议第 10 条、第 11 条及其他与本协议终止相关条款的约定仍为有效；双方已履行本协议项下的部分义务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应在本协议终止后尽快恢复原状。

六、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以开元评估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20]529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进行确定，且不高于评估报告的最终评估值。开元评估分别采取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天琥教育的最终评估结论。交易各方据此协商确定天琥教育44%股权转让价款为16,315.20万元，低于《资产评估报告》关于目标公司44%股权的评估值（¥16,665.00万元整）。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拟以现金16,315.20万元人民币收购上海天琥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剩余44%股权是公司履行《关于上海天琥教育培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约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久发展。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各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恒企教育收购天琥教育44%股权的议案》。

八、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事项

本次收购天琥教育资产为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恒企教育持有天琥教育100%股权。本次收购不存在恒企教育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九、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恒企教育收购天琥教育44%股权是为履行《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符合公司聚焦与专注于职业教育产业发展战略，实现对艺术设计职业教育核心资产天琥教育的100%控股，有利于公司职业教育业务“1+3”业务布局，推动艺术设计职业教育业务快速做大做强。本次收购将对开元股份的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十、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与李柏超、周益文、古俊练、叶建忠、全路华、林莉颖、李霞关于上海天琥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剩余 44%股权转让协议》；
- 3、《上海天琥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4、《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上海天琥教育培训有限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5、《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上海天琥教育培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

特此公告。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